内教办发〔2018〕237号

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院校教师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按照自治区职称工作的统一部署，根据我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和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2018〕24号）的要求，结合自治区高校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办法

2018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采取说课、说课答辩、量化评审和业内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高等院校要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对参评教师进行说课评价。说课的形式可参照高校教学评估时的说课形式；说课的内容原则是现在讲授的课程，具体章节由专家随机抽取；说课的时长不得低于20分钟，具体时间由各校自行确定。说课评价除现场说课外，须应结合学生、同学科教师对参评教师平时教学效果的评价。在此基础上，组织校内专家进行评审。

二、评审条件

评审条件严格按照2012年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的通知》（内人社发﹝2012﹞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个别条件作如下调整：

**（一）关于资历**

2018年，资历仍按照取得资格年限计算，对受聘岗位年限暂不作硬性要求。

**（二）关于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为参评的必备条件。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高校自主确定。

**（三）关于论文**

高校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继续设置论文条件，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研究成果、业绩贡献及论文质量，对论文数量不作统一规定，由高校自主确定。

**（四）关于破格条件**

**1.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申报正高级教师系列职称。

（1）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2）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3）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突出贡献专家、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及国家其他人才计划入选者；

（4）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奖人员（前5名）；

（5）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6）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含原“自治区深入工农牧业生产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7）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引进人选；

（8）自治区321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

（9）科技成果国家级奖或省（区、部）级一等奖额定获奖人员。

**2. 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申报副高级教师系列职称。

（1）在旗县（市、区）及以下地区工作，获盟市科技成果一等奖、自治区行业一等奖两项以上的额定获奖人员；

（2）自治区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奖人员（前3名）；

（3）自治区321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

（4）自治区青年创新拔尖人才。

**3.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于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具有重大发明创造、转化科技成果取得显著成绩、在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自治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民族特色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特事特办的方式，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根据职称管理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有关专家，通过面试答辩、实地考核、成果鉴定等方式，破格认定相应职称。

**4.**公务员调入高校工作后，5年内初次申报职称，可不受职称任职资格限制，比照同条件人员参评相应职称。

**（五）关于转系列**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需要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须在高校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方可申报转评同等级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其业绩成果以取得现有专业技术 资格后在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的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仅作参考。转系列满1年后，具备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等相应要求，可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转系列人员参加晋升的，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六）关于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

经学校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高校专业技术人才，在批准的年限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创业或兼职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依据。

**（七）关于辅导员参加职称评审**

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高校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教学工函〔2017〕22号）有关规定执行。

**（八）退休教职工不得参加职称评定。**

三、评审范围

为充分发挥学校在教师职称评审方面的主导作用，结合我区高校实际，经商自治区人社厅同意，在原有已下放高校评审权的基础上，下放14所自治区骨干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权限，其正高级职称及其他高职院校的教师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评审，暂时参加自治区高校高级评委会统一组织的评审。

受委托自评的高等院校只能承担本校教师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有附属医院的高校，只能受理直接隶属（即有人事关系的）本校的附属医院医务人员兼评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 申请，不得受理其他医疗机构（包括非本校直属附属医院的实习医疗机构等）医务人员兼评教师系列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请。否则，自治区人社厅不予核准。其他医疗机构人员兼评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经兼职任教院校人事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教育厅。

自主评审的院校组织评审时，须选聘一定数量的非本单位同行专家参与;高职院校选聘的校外专家（须具备教授资格）不得低于学校组建的各学科组专家总数的1/3。考虑到上述学校有些学科目前没有教授的实际，经研究决定，凡没有教授的学科，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该学科教师系列正、副高级职称的，暂时参加自治区高校高级评委会统一组织的评审。

自治区民办高等院校专任教师评审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按照原规定执行。

四、推荐名额

根据自治区的统一要求，高等院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原则按照单位相对应的高级岗位空岗数推荐申报；无相对应空岗数的单位，确需超岗位职数评审的，须分别控制在已设相对应的高级岗位数的5%以内。破格申报人员不受岗位数额限制参加评审。各高等院校报送材料时，须同时附本校已核定的岗位数及空缺岗位数等信息。

五、时间要求

**（一）关于时间计算问题**

职称评审的学历、资历年限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论文、论著、课题、奖项和荣誉等各项业绩成果、继续教育审验卡取得时间截止到各校校内组织申报的时间。

**（二）报送材料的时间**

各高等院校请务于2018年10月20日前将材料报送到教育厅。其中，直属高等院校及民办高等院校的材料直接报送到教育厅；盟市所属高等院校材料由盟市人社部门审核后报人社厅。申报工作结束后，不得补报相关材料。

六、材料要求

**（一）报送材料的要求**

高等院校必须严格按照评审条件择优推荐，不得推荐上报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得上交矛盾。具体报送材料如下：

1.《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一式十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单》一份。以上表格从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网：<http://www.nmgov.edu.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2.《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

3.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进修结业证书（思政系列除外）、继续教育（进修、培训）证书和审验卡、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须清晰）。

4.任现职以来反映本人工作能力、水平、业绩的有关材料，包括各类成果及奖励证书、相关证明、鉴定书、专业论文、专著、解决技术难题的专项报告或实例材料、结题报告等复印件各一份。

5.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一份。

6.个人及单位《诚信承诺书》各一份。

7.公示情况报告一份（包括公示时间、地点以及公示情况等内容）。

8．申报人员花名册一份（样表附后，样表所列内容不得修改），同时报送电子版表格。请各高等院校认真核对花名册中填写的内容，确保信息无误。

9.说课评价报告一份。

10.申报人员情况统计表一份，内容包括申报总人数、各层次各学科申报人数、破格、分流、转系列人数等。

以上材料除《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用A3纸打印外，其他材料都须用A4纸打印。个人申报材料除《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申报人员情况统计表、个人及单位的《诚信承诺书》外，其它材料须按目录单的顺序（连同目录单）装订成册，否则不予接收材料。

以上的所有复印件都必须加盖学校人事处公章和审核人印章,如不加盖上述要求的印章，则视为该材料没有相应的原件，不作为评审依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上述审核部门和审核人负责。《职称申报个人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本人签字，院系领导人审核签字。《职称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必须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填写材料的要求**

1．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字迹要端正、清晰，不得涂改。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2．学历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的通知》（内人社发﹝2012﹞17号）规定的学历填写。

3．两人以上（含两人）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论文、著作及所获奖励等，必须如实注明本人在其中的排名以及所做的工作内容和所起的作用。

4．对于承担的项目及获得的成果、奖励，要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提交的论文、著作，要如实注明字数、发表日期、刊物名称或学术会议名称等。

七、其他要求

（一）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实施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的基础。各高等院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领导，要本着对教师、对教育事业负责的态度，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认真组织校内评审和推荐工作，确保评选推荐的人员都是校内公认业绩突出、师德高尚的教师。

（二）各高等院校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提交的证书、证件、论文、论著等原件材料；要认真核查各类表格所填写的内容是否真实，以确保申报材料的质量。审核工作必须责任到人，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学校必须认真填写《诚信承诺书》

（三）为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确保评审质量，各高等院校须将所有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及校内评审结果在本校张贴上墙或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以接受全体教职工的监督。对于公示中反映的问题要认真核实，核查无异议后，方可推荐上报。自治区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结果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网（<http://www.nmgov.edu.cn/>）上进行公示，以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受委托自评的高等院校必须制定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的教师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并制定不低于自治区评审条件的校内评审条件，明确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在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前10天，必须将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包括评审条件、评审程序、评委会组建情况等）报送教育厅，经我厅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后组织实施。评审结束后，必须将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同时必须报教育厅备案。各自评高等院校，要加大评审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每一位教师了解本校的评审条件和程序等。在评审工作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主动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对于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要及时耐心地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工作并妥善处理，避免问题升级。我厅将按照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的相关管理办法，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过随机抽查、专项巡查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将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高校因违反上述规定或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教育、人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高校，暂停自主评审资格直至收回评审权，并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五）要建立职称评审申报和材料审核诚信制，完善诚信承诺机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签署《职称申报个人诚信承诺书》，评审工作结束后，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并归档备案；参加自治区统一评审的各高等院校必须签署《职称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我厅将存档备查。

（六）要完善失信惩戒机制，探索建立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制度。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失信黑名单。申报人所在单位要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联 系 人：郑玮

联系电话：0471-2857005

邮 箱：zw\_jyt@126.com

附件： 1.下放高校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的学校名单

2.高等院校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

3.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

4.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

5.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6.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

7．职称申报个人诚信承诺书

8.单位诚信承诺书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18年9月 28日

抄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9月 28日印发